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1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武漢國中、青埔國中、龍潭國中、楊明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園國中、永豐高中國中部、平鎮國中、中壢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60006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

主旨：請轉知 貴校國教輔導團（國語文）輔導小組團員參加「宅配輔導員帶領社群共備」工作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06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(國語文)辦理「精進教學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

(一)共備課時間：

1、平興國中：9/26、10/24、11/7

2、大溪國中：9/26、10/24、11/7

3、觀音國中：9/26、10/24、11/7

(以上時間均為13:30~16:30)

(二)分區服務時間：

1、平興國中：11/14(二) 13:30~16:30

2、觀音國中：12/5(二) 13:30~16:30

3、大溪國中：12/12(二) 13:30~16:30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組語文領域（國語文）輔導團員（名單如附件）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上桃園市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之青埔國中登錄



研習時數。

五、在不影響課務情況下，請 貴校核與參與人員於研習期間以公（差）假參加，差旅費由輔導團經費支應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抄本：

林○○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14
16:32:02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14
16:50:3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14
16:54:37

承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14
17:08:09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15 09:05:59

批示意見：發

6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18
08:11:4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14
16:15:29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14
16:51:07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6/09/14
16:55:01

承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葉力為：106/09/14
17:08:39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6/09/15 09:05:54

批示意見：

6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
08:11:26

郭致廷：106/09/18
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